附件1：

2021年秋季学期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安排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流程任务** | **注意事项** |
| 学位申请  预登记  （9月15日前） | 启动2021年秋季学期申请硕士学位预登记，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科研成果、展演/展示成果和开题报告到所在学院。 | 1.未按时提交申请者视为推迟申请学位。  2.科研成果只有用稿通知者可在“备注”栏注明“用稿通知”并向学院提交用稿通知原件。 |
| 资格审查  （9月24日前） | 学院对提交申请者进行毕业与学位申请资格审查，并将审查结果在学院网上公示5天。 | 1.研究生资格审查。（具体内容见附件2）  2.科研成果审核实行网上查证或查看原件由学院自行决定，凡网上不能查证者需查看科研原件。  3.审查结果由学院做好记录。  4.审查不通过者，需推迟申请学位。  5.学院公示。（公示范本见附件3） |
| 学院对送审论文进行检测  （10月20日前） | 1.毕业资格审查合格的研究生需向学院提交拟送审论文。音乐、舞蹈领域研究生需完成学位音乐会、推介会、舞蹈专场等，并上交作品光盘。  2.学校进行毕业与学位申请资格抽查。  （如需召开学位论文预答辩会，请于10月18日前完成。） | 1.送审论文应为完整版论文，不得体现导师姓名、本人学号及姓名。  2.送审论文的作品光盘、论文附录等一并上交。  3.论文电子版为PDF格式，不超过10M。  4.导师对论文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学院方可进行论文检测。 |
| 学院对拟送审论文进行检测，**并将学位论文相关材料报送至研究生处、研究生院（筹）。** | 1.检测报告和检测结果由学院保存，供师生查询。如发现严重剽窃、抄袭的论文，学院可停止论文作者申请毕业和学位资格，报学校审批，按肄业处理。  2.检测工作结束，学生不能再更新论文。 |
| 二级学院组织论文送审  （10月20日-10月30日） | 学位论文送审。 |  |
| 学院公布盲审结果，并打印评阅意见书用于答辩和学位申请书装订。 | 校级盲审和学院送审未通过者，据盲审意见分别给予修改、重审和停止学位申请等处理。 |
| 学生根据评阅意见对论文修改，准备参加答辩。 | 学院应提前做好答辩安排，以便研究生和导师查询。 |
| 论文答辩  （11月15前） | 论文答辩。 | 答辩结束后，学院将答辩结果归档保存。 |
| 论文归档  （11月22日前） | 1.研究生上交最终版论文,论文版本应与提交给校图书馆的版本一致。  2.**以学院为单位提交最终版论文及学位申请材料。** | 1. 导师应按时完成对学生最终版论文的审核（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，纸质版内的原创声明需作者本人签名，使用授权声明需作者和导师签名）。  2.省学位办每年对存档论文进行抽检，因论文版本与图书馆不一致造成的责任由作者本人自负。  3.毕业生须提交的学位申请材料。（见附件4、5） |
| 学校对答辩后学位论文终稿进行检测  （11月26日前） | 学校对论文进行检测。 | 论文重合字数等于或大于总字数的20%者，至少推迟半年重新申请学位。严重剽窃、抄袭的论文，停止论文作者申请毕业和学位资格，按肄业处理。 |
| 学位授予  （12月上旬） | 学校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学位授予名单。 | 学位授予名单进行网上公示，发放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。 |